

## 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（周四）14时00分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 校园 经济与管理 学院二楼 201 会议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| 答辩委员会成员 | 姓名  | 职称  | 硕/博导 | 所在单位   |  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   | 汪前元 | 教授  | 博导   | 广东金融学院 |    | 答辩主席 |
|         | 汤旭东 | 教授  | 博导   | 华南理工大学 |    | 委员   |
|         | 刘纪显 | 教授  | 博导   | 华南师范大学 |    | 委员   |
|         | 曹宗平 | 教授  | 博导   | 华南师范大学 |    | 委员   |
|         | 张鹏  | 教授  | 博导   | 华南师范大学 |    | 委员   |
| 答辩秘书 姓名 |     | 邱华妹 |      | 职称     | 讲师 |      |

四、答辩学生

| 序号 | 学生姓名 | 导师姓名 | 专业名称  |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间安排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甘月   | 李增福  | 应用经济学 | 投服中心行权对控股股东利益侵占行为影响及经济后果研究 | 14:00-15:00 |

## 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